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星期日）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在上海新世界城15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董事李苏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行政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

会议听取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沈为民先生所作的《公司2023年行政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一致认为：行政工作思路清晰，2024年是推进二十大战略部署的深化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公司将持续围绕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各项任务，坚持党建引领，加快转型提质、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管理效率，以“做强百货零售业、做优医药保健业、做精酒店服务业”为重点，巩固上海传统商业转型升级的排头兵地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希望公司经营管理层发动并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扎实工作，争创佳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湧先生、强志雄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章孝棠、周颖、李建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4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因此，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支付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4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形式，适时向公司的各合作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等短、中、长期借款、授信等，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借款主要用于流

动资金周转、工程项目建设及项目投资等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向银行办理具体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文华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王文华女士因即将到达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文华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为企业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蔚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

同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长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聘任事项已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4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